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财〔2021〕124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校务会2021年5月18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1年5月24日

长安大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进一步规范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根据《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长安大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大财〔2021〕10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改善专项资金”）指教育部在年度预算中安排的，用于支持学校校舍维修改造、仪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改造、基本建设项目的辅助设施和配套工程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改善专项资金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归口管理，保障基本、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负责财务工作、国有资产管理、审计工作、设备管理工作、基本建设和后勤服务保障与运行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计财处、国资处、实管处、信网处、后勤处、保卫处、基建处、图书馆和审计处等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计划财务处。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研究制定学校改善基本办学

条件项目的总体规划、年度计划，拟定改善专项资金的支持重点内容和方向，建立三年滚动项目库；审批改善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立项；统筹改善专项资金预算分配、执行、调整。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项目论证与评审；审核三年滚动项目库预算和项目年度预算方案；负责督促协调改善专项资金的执行工作；组织开展改善专项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教育部、财政部对学校改善专项资金的评审检查工作；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负责建立健全相应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建立和管理本部门三年滚动项目库；制定项目细化方案；负责归口管理项目的具体执行和绩效自评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 （一）实管处负责学校设备购置及实验室维修改造类项目；
- （二）信网处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类项目；
- （三）基建处负责学校大型修缮、基础设施改造及建设项目配套工程类项目；
- （四）后勤处负责学校一般修缮、水电暖等基础设施改造类项目；
- （五）保卫处负责学校消防、安防类项目；
- （六）图书馆负责学校图书文献、数据库资源购置类项目。

第八条 审计处负责按规定对改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应经结算审计的项目未经审计处审核，计划财务处不得办理报销手续。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九条 改善专项资金实行三年滚动项目库管理。项目库分归口管理部门项目库和教育部项目库。

第十条 改善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资金支持方向；

（二）与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相一致，与部门职责和工作计划相协调；

（三）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充分，已具备实施条件；项目实施计划具体、预算编制合理、依据充分。

第十一条 改善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流程：

（一）校内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向归口管理部门申报项目；

（二）归口管理部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组织项目论证，将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纳入归口管理部门项目库；

（三）归口管理部门按照领导小组拟定的改善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内容和方向，形成教育部项目库评审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教育部要求、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必要时在归口部门论证基础上，可再次组织项目论证，将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统筹安排，再次报领导小组审议后报送教育部评审；

（五）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教育部评审后的项目及金额上报财政部、教育部，形成学校教育部项目库。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改善专项资金“一下”预算控制数，确定各类项目预算控制数。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学校下达的各类项目预算控制数，从教育部项目库中提取项目，调整项目文本，细化项目预算，形成具体项目方案，经领导小组审议、校务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后执行。

第十三条 改善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复，应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整。对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进行调整的，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同一类别内的项目调整，应当按照改善专项资金预算调整程序及审批权限进行；

（二）跨类别的项目调整，需按中央部门预算调整程序报教育部、财政部审批；

（三）被调整的项目须从教育部项目库中提取，不得超出评审范围和评审金额。

第十四条 改善专项资金预算调整程序及审批权限为：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由归口管理部门统筹调整，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由归口管理部门分管校领导审批，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由领导小组审定；2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由领导小组审议、校务会审定；500 万元以上由领导小组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十五条 改善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截止每年 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20 日应分别达到项目资金预算的 50%、75%及 100%。

第五章 支出和决算管理

第十六条 改善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房屋修缮：为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所需房屋建筑物的必要维修、加固和改造；

（二）设备资料购置：购置教学、实验、实习实践、校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所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含电子图书及数据库）等；

（三）基础设施改造：师生正常学习、工作、生活、人身安全等所需的水电气暖、道路、网络、照明、节能、绿化、消防、安防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四）建设项目配套工程：重大建设发展项目的装修、装饰、设施配套等辅助设施和配套工程。

第十七条 改善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一）中央基建投资已安排的项目；

（二）非学校产权、长期对外出租或校办企业的房屋、基础设施等维修、加固和改造项目；

（三）非学校产权的家属楼等维修、加固和改造项目；

（四）购置公务用车；

（五）超标准、豪华建设项目；

（六）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七）物业费、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八）工资、奖金、津补贴和其他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

（九）捐赠、赞助、投资、支付罚款以及偿还贷款等；

（十）准备不充分、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

第十八条 归口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部门应严格按批复的项

目和用途组织项目实施，不得自行改变项目内容、扩大使用范围，不得自行变更项目额度。

第十九条 改善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须按照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执行；属于学校招标管理范围的，须按照学校招投标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改善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年度决算，统一编报，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项目招标结余资金使用参照第十四条预算调整程序及审批权限执行。

第二十一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加强资产配置管理，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重复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使用改善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统一管理，合理使用。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制定绩效目标。归口管理部门应在项目申报时开展绩效评估，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等，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第二十三条 实施绩效监控。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在项目执行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如期实现。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偏差较大的或预算执行较为困难的项目，经归口管理部门提出、领导小组审批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可统筹调整。

第二十四条 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包括自评和复评。年度终了或项目实施完毕后，归口管理部门须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

自评，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绩效自评报告。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预算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归口管理部门自评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可对项目开展绩效复评，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二十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评价结果是学校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动态调整项目库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秀、良好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合格、不合格的，要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归口管理部门要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如未按期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根据情况调减预算，直至取消，并追究负责人相关责任。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归口管理部门应按照上级部门及学校信息公开相关管理办法，及时公开改善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申报指南、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接受监督。

第二十七条 归口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部门应切实履行职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财经纪律，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及学校的监督和检查。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改善专项资金，确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学校将追究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
